

調解聲請書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		
				成立案號： 年（民、刑）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/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
聲請人（ ）於 年 月 日 時 分許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乘）						
車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自行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（車主： ；乘客、後載： ），途經（事故地點：						
），與對造人（ ）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乘）						
車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自行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（車主 ；乘客、後載： ）發生車禍。						
，致聲請人： 車損及 受傷）；對造人： 車損						
及 受傷，雙方發生糾紛乃聲請調解。						
※本案為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案件：請求權時效 6 個月（ 年 月 日為到期日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案件：請求權 2 年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<p>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聲請人： 代理聲請人：</p>						
<p>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</p> <p>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</p> <p>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</p> <p>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</p> <p>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</p>						

